

## 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阴县平梁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平梁镇集镇及农村片区公共区域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平梁镇集镇及农村片区公共区域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康万企宝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8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安康万企宝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\_\_\_\_2026\_\_\_\_年\_\_\_\_1\_\_\_\_月\_\_\_\_20\_\_\_\_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